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岭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9 号

邹辉寿 (居民身份证: 452501[REDACTED]52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7日对你 (个人)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[(东岭) 应急罚 (2026) 3 号],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(¥100000.00元) 整。

你个人于2026年3月6日收到上述决定后, 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决定, 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个人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(¥100000.00元) 整, 加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(¥100000.00元) 整 (《加处罚款决定书》 (东岭) 应急加罚 (2026) 8号), 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 (¥200000.00元) 整, 缴纳至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

你个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安青松

联系电话: 0769-83365455

联系地址: 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1号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